

责任书

(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)

为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经营行为，指导和监督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促进全市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电子商务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广告法》以及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》、《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自觉履行以下法定责任和义务。

一、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，不得侵犯消费者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。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负有监督、举报和停止为其服务的责任。

二、建立健全平台几个内部管理各项制度，包括：

- (一) 用户注册制度
- (二) 平台交易规则
- (三) 平台信息管理制度

- (四) 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
- (五) 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
- (六) 交易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
- (七) 不良信息处理制度

三、平台交易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上显示，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顺利浏览和保存。监督平台内经营者在其网店主页面显著位置公开亮照或亮标。

四、与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报务的经营者订立协议，明确双方在平台进入退出、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并对入驻平台的经营者进行审查和登记，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，记载的信息应真实、全面，平台内经营者信息从经营者在平台注销之日起保存不少于两年。

五、监测发现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、利用格式条款、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应当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，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，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。

六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

法经营行为，提供其在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相关信息、交易数据等资料，不得隐瞒真实情况。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先行赔付制度。

七、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，设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专门机构，配备维权专门人员调解消费争议纠纷，并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消费争议纠纷。

八、开展集中促销活动，应在网站显著位置并以显著方式，事先公示网络集中促销的期限、方式和规则等信息。不得设定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虚构交易、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一份由责任书签订单位保留，一份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保留，一份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留存。